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 ext.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2) 字第 03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惠請 貴會就目前建築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所需增加服務或簽證費用之工作項目，研提相關意見並於文到 2 週內函覆本會，以納入研析並協助建立共通性之標準，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045061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會業依前揭函示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並列舉相關之工作項目如下：
 - (1)都市設計、開放空間或預審相關事項。
 - (2)綠建築評估相關事項。
綠建築候選證書相關事項
 - (3)畸零地調解相關事項。
 - (4)智慧建築相關事項。
 - (5)無障礙建築物。
 - (6)地下建築物。
 - (7)下水道接管區相關事項。
 - (9)高鐵及捷運沿線禁限建相關事項。
 - (10)軍用機場、國內機場管制事項。
 - (11)礦區評估相關事宜。
 - (12)濕地法規範之評估相關事宜。
 - (13)容許使用或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事項。

(14)防火避難設施性能評定計畫書圖。

(15)I類等危險工作場所設計。

三、除前列工作項目外，倘 貴會有其他建議，請於 2 週內函覆本會，以作為本會彙整共通性標準之依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許俊美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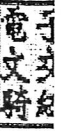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50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0804506-附件.pdf)



主旨：為推動建築設計產業政策發展，建立合理建築服務費用標準一案，請貴會儘速研提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俾供參處，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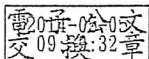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03年3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30803032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召開「研商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紀錄(如附件)辦理。
- 二、本部前依院長指示，再深入了解與分析設計產業業界及學界等所面臨的核心問題，於103年3月20日召開研商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經學界及業界專家學者多數表示，建築設計及監造費用並不合理，建築物工程造價應定期檢討等意見，爰擬推動建立合理建築服務費用標準，其推動措施包含：1. 研修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有關酬金標準表。2. 定期檢討工程造價標準。3. 檢討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中推動措施3. 則俟措施1完成後，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

研修，先予敘明。

三、依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當地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至本部核定時，常有修正建築酬金標準等共同問題，是請貴會協助各公會建立共通性標準，前經本部101年8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392號函（諒達）說明在案，今為推動研修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有關酬金標準表，是請貴會儘速協商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研提建築酬金共通性標準，俾供參處。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永秀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R9152122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3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3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3月20日召開「研商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3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5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希舜、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鄭泰昇系主任、王明蘅教授）、東海大學（建築系關華山系主任）、中原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曾光宗系主任）、淡江大學（建築系黃瑞茂系主任）、中國文化大學（建築暨都市計畫系邱英浩系主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施宣光系主任）、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龔書章所長）、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陳邁建築師、楊逸詠建築師、仲澤還建築師、潘冀建築師、劉培森建築師、許宗熙建築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5直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副本：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辦公室、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希舜辦公室、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辦公室、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交通環境資源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署長室、童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 陳 威 仁

共 5 頁

裝

訂

線

內政部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推動座談會

貳、會議時間：103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第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號）

肆、主持人：林次長慈玲

記錄：李永秀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目前建築設計產業有關建築物設計部分，其發展之問題、解決問題之對策措施及遠景，提請討論。

說明：本部原研擬推動策略及推動措施列表如次，另參酌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璿亦於政務會談提及「公有建築物設計酬金較低，可否檢討提高」，納入討論。為使推動建築設計產業更臻完善，提升建築設計產業之服務品質，鼓勵建築師創作，請學界及業界專家學者討論下列事項，提供意見，俾作為建築設計產業未來發展之方向：

（一）有關建築設計產業（建築物設計部分）本部所擬在法規研修、獎勵補助設計活動、人才國際化、培育制度及其他相關面向之策略有何不足，目前產業發展的核心問題，及可能解決問題之對策與措施，提

請討論。

(二) 另建築設計產業（建築物設計部分）之未來 10 年
整體發展願景，及每 2 年階段性里程碑，提請討論。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一)修正建築師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1.為推動建築師國際化，推動研修正建築師法，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公會組織及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之相關規定。 2.研修「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3.自由經濟示範區建築服務業開放規劃。
(二)獎勵參與建築設計競賽活動	1.鼓勵建築師參與國外展覽與競賽活動，並獎助競圖得獎者及補助展覽等活動。 2.獎助各大專院校舉辦建築設計競圖及展覽活動。 3.持續辦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評選活動。
(三)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行銷推廣建築	1.積極參與 APEC、WTO、ARCASIA、UIA（世界建築師聯盟）等國際組織。 2.推動 APEC 經濟體建築師相互認許事宜。 3.協調各駐外單位，協助參加知名國際展演及競

設計產業	賽，並協助建築設計產業行銷推廣。
(四)建立人才培育制度，整合產官學合作培訓計畫	<p>1.推動開業建築師換證機制，促進建築師終身學習。</p> <p>2.訂定「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之研習證明文件認可案處理原則」。</p> <p>3.協助國內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外籍學生來我國實習，以增進國際交流。</p> <p>4.協調地方閒置空間或文化創意園區，規劃設置建築設計創意基地。</p>

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摘要：

一、施宣光委員：

- (一)法規訂定後應該強制執行，惟法令太複雜，扼殺建築設計創意，例如設計如為爭取容積獎勵符合業主要求，反而無法發揮創意。
- (二)建築設計產業須要有深厚的學術基礎，才能夠有更好的創意。
- (三)希望促進學生有國際觀，建議協助學生至國外學習，例如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二、劉培森委員：

- (一)國內建築設計費率只有國外的一半水準，明顯偏低，公有建築的設計費更須調高。
- (二)業務項目不斷增加（綠建築、智慧綠建築、使用 BIM……）增加費用，BIM 的設計運用是個新的學習，需要人員的訓練，估計陣痛期約 2 年，惟並無反應在設計費上。

- (三) 競圖制度不完善，因評選時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不能得知設計理念與評選委員理念是否相同，評估是否決定參與競圖。且評選競圖評選多注重法規檢討，反而對於建築設計創意較不重視。
- (四) 合約不對等，且為甲方合約。
- (五) 監造與監工應該是不同定義，現今將監造責任無限擴張，且公共建築物要求駐地監造人員過多。
- (六) 低價搶標造成無法保障工程品質的結果。
- (七) 建築設計注重個人創作，歐洲事務所多為 10 人、20 人，事務所大型化是否有絕對必要？
- (八) 有關增設室內設計技師之措施，因室內設計技師並無結構、機電、消防、建築等專業，不認為有必要增設。
- (九) 國外展覽之競圖得獎者，應無獎勵必要。
- (十) 參加國際組織對於參與國際競圖並無幫助。與會委員都是留學歐美，建築產業不必擔心國際化的問題。
- (十一) 建築師業務相當忙碌，參加研習活動始得換發建築師執造造成額外的負擔。
- (十二) 外國學生來我國實習並不能提升建築設計產業水準，國外專業人員來台工作才有交流的效果。
- (十三) 設立文化創意園區對於產業並無幫助。
- (十四) 台灣的建築設計產業已經相當成熟，可效法日本辦理國際性雜誌如 GA，報導國內外著名的建築物，適時納入國內建築師作品。
- (十五) 希望政府協助推廣國際市場，組成建築師團隊直接到國外媒合，直接與大型工程業者接觸行銷。

三、王明蘅委員：

- (一) 建築設計展業是經濟課題，應為經濟部辦理，內政部立場應為法令研修，辦理扎根工作，建築法仍有許多有待改善之處，我們期待後續研修更臻完善。

(二) 建築設計產業的世界潮流將是兩極化，建築師事務所愈來愈大或愈來愈小。

四、陳邁委員：

- (一) 承接公有建築案件相當辛苦，工作量不斷增加、責任大，但是設計及監造費用並不合理。另外公有建築工程派駐在工地的工地主任、勞安主任、品管主任等要求人力過多，是相當大的成本。公共工程的環境差，造成優秀的建築師不願意參與。
- (二) 公有建築物契約中要求使用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但並沒有明確說明需要何種等級的建模，各種等級所需花費時間及金額相差很大。另外運用 BIM 須能提供更長的設計時間，如設計時間還是相同，反而無法妥善設計，失去意義。
- (三) 建議評選委員名單能夠公布，讓建築師在投標前就先能評估是否投標。另外評選委員並非全部都是建築專業，無法評選出有創意的建築設計。
- (四) 有許多公有建築案件，在發包後仍有土地取得的問題，造成工程延宕，這不是建築師能夠解決的問題。
- (五) 建築師事務所大型化的政策，我認為應該推行建築師事務所法人化，使得設計經驗能夠傳承。
- (六) 目前法令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採購法，其視建築師為廠商，影響建築師創意。
- (七) 增設室內設計技師並無意義，室內設計技師並無結構、建築等專業。

五、潘冀委員：

- (一) 這次的座談會很好，表示主管機關關心建築產業的問題，建議除了內政部外，教育部、考選部能夠共同辦理，並建議釐清問題，分組召開會議逐步解決。
- (二)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民間建築案件減少，得承接公共工

程維持營運，但是許多建築師的經驗是虧損連連，造成許多建築師不願意再承接公有建築案件。

- (三) 公共工程查核單位過多，主辦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單位等重複查核，查核過程中只關心報表而非工程品質，造成時間浪費在報表上，另公共工程動輒記點、罰款，且查核委員提意見並不須負責任，所提意見並非一定有用，各查核單位規定繁多，造成業務繁重，設計受限。
- (四) 監造時間不考慮工程進度為何，例如剛開工一律要求相同之監造人員，造成不必要的支出。
- (五) 工作項目不斷增加，例如都市設計審議、環評、綠建築審查，如何做才是有意義的而非只是審查。
- (六) 支持 BIM 的推動，但是 BIM 是新的技術，需要人員訓練，需要經費，需要作業時間，但這些成本並沒有反映在設計費上。
- (七) 公共工程爭議案件太多，無法儘速處理。

六、楊逸詠委員

- (一) 建築設計有各種手法，未必採用 BIM 等電腦技術，徒手畫反而更有靈感，且能判斷正確性。
- (二) 建築物完工是建築師最大的幸福，惟公共工程之建築物完工後，反而是建築師被仲裁、訴訟的開始，建築師成為公家機關規避責任的對象，在場 5 位傑出建築師對於公共工程已有強烈的挫折感。
- (三) 公共工程需經過多道程序的審查與查核，如有變更設計又必須全部重來，冗長與複雜的程序，讓國外知名建築師聞之卻步。
- (四) 公家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成立之評選委員會，邀請建築專家太少。

七、鄭泰昇委員

- (一) 建築設計產業在教育上的遠景，一定要思考如何增加產業競

爭力，考量未來 10 年的市場來建立競爭力。

- (二) 荷蘭建築中心擁有大量的競圖手稿，提供後人觀摩學習，另辦理系統性策展活動，有利於建築設計產業建立國際品牌與我國的主體性。
- (三) 台灣的競爭力在哪？建築設計產業與大陸、東南亞的差異為何？
- (四) 應由內政部結合產、官、學共同建立組織，推動建築設計產業。

八、黃瑞茂委員

- (一) 政府採購法是妨礙建築設計發展的一大障礙，如何執行對建築設計最友善，仍須由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審慎檢討辦理。
- (二) 政府對建築設計的看法為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的研究哪些與建築設計有關？應予定位釐清。
- (三) 建築設計推動措施應制度化，並結合產官學界力量共同合作，以提升競爭力。

九、曾光宗委員

- (一) 建築設計人才的培育為建築設計產業發展中的重要一環；從上下游的層級而論，其所涉及到的中央單位及其功能極多且不一，包含：1. 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建築教育推動、建築設計教育推動。2. 考選部— 建築師考試。3. 內政部— 建築政策與管理。4.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法令及機制等。而目前各單位各司其職，缺乏橫向聯繫，造成各種制度的破碎化，甚至會有相互牽制的情形；因此建議內政部（營建署）能成為協調上述各中央機關的平台。
- (二) 探討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時，需要大量的相關基礎資料來加以分析並作研判，因此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定期進行建築設計產業的相關基礎調查，並將這些資料公開，作為各界的參考。相關的調查項目，可參考日本「日經 BP 社」的《日経ア一キテクチュア》雜誌定期所作的調查。

(三) 針對營建署目前研擬之推動策略及推動措施的建議：

1. 有關「(二) 獎勵參與建築設計競賽活動」方面：

(1) 鼓勵建築師參與國內外的各種公共工程競圖。

(2) 應促使各公共工程競圖資訊的公開化與合理化(如合理的作業時間、評審委員公開等)，增加建築師參加意願。

(3) 獎助各大專院校舉辦國際、兩岸、或國內層級的「建築設計工作坊 (Design workshop)」，提升建築系學生之建築設計國際視野。

(4) 獎助各大專院校邀請國外知名建築師來台進行演講。

2. 有關「(三) 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行銷推廣建築設計產業」方面：

(1) 每年定期出版中英文對照之建築師及其作品的彙編專書，並寄送給國內外相關單位參考。相關範例，可參考日本「新建築社」每年出版的《JA YEARBOOK》的作法。

(2) 主動辦理中華民國建築師到海外(大陸)的建築師聯展。相關範例，可參考大陸 2012 年曾經舉辦之「從北京到倫敦—當代中國建築展」之作法。

十、許宗熙委員

(一) 建築創意是基於信賴與尊重，惟政府採購法最大的問題就是壓制建築師創意，應協調修正採購法建築工程部分之規定。

(二)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應以身作則，把建築工程採購業務做好。

(三) 建築設計推動措施應配合與會專家學者意見調整。

(四) 讓國際專業人事方便來台交流，簡化查核程序。

十一、許俊美委員

(一) 政府對於建築設計產業管理事權分散，各自為政，造成效能不彰。

- (二) 政府核發建築執照應簡政便民，時程應縮短，委託公會協審。
- (三) 室內設計與建築設計不可分割，應無另增設室內設計技師之必要。

十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公會前理事長練福星

- (一) 建議政府協助建築師到中國大陸去發展。
- (二) 政府採購法設計不良，造成主辦機關常擬定出許多不平等條約的合約，建議於政府採購法成立建築設計專章。
- (三) 國際競圖得標之國外建築師設計酬金相當高，惟主辦機關不重視合作之台灣建築師，兩者設計酬金差距太大。
- (四) 公有建築物設計酬金應提高，私有建築物工程造價亦應提高，並應定期調整。
- (五) 增設室內設計技師將打擊建築設計產業，與建築設計產業發展目標相左。
- (六) 建議應多邀請台灣建築學會、相關建築團體及學校教授提供意見。

十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公會蘇毓德

- (一) 政府對於建築設計產業發展之事權應統一，避免多頭馬車之管理。
- (二) 建築物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業技師等建築行為人，建議在同一主管機關統籌管理。
- (三) 建築法及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應負責建築物監造業務，這點讓台灣建築師與國外建築師不同，政府應整合國情，提出適合台灣建築設計發展的推動措施。

捌、結 論：

感謝各與會委員、機關團體提供之寶貴意見，本部將詳細記錄、整理及分析，檢討核心問題納入建築設計產業之推動措施，未來更將積極與各部會合作與協調，並適時徵詢業界意見，以共同推動建築設計產業之發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核定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師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二、近來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當地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至本部核定時，常有修正建築酬金標準等共同問題，請貴府責由當地建築師公會依下列說明事項檢討修正，並經該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再報本部核定，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一）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法第17條已有明文，次按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1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某一建築工程，自勘測規劃設計監造以迄完工，其酬金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以全部建築費之百分率核計之，但因建築物種類大小不同，工費之繁重簡易得按左表之百分率為標準。」是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工程，其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辦理之費用，本應包括在建築酬金內，爰旨揭章則草案如有訂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基準，委託人應支付相關服務與簽證費用之規定，應予刪除。

(二) 另按「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前項。內容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省、縣（市）政府核定；在直轄市、省、縣（市）政府核定前，應先向該管地方主管機關呈請核奪。其費用由雙方協議載明或另行約定。其服務之內容，應予約定。如有另訂之必要，應於旨揭章則中，建立共同性標準，以利執行。」建築師公會第11條有關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8條第1款至第8款已明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非屬建築工程之受委託業務，並於第9款載明之其他各項相關之業務，業足以包含其他未列舉之業務，爰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依該章則訂定之建築師業務章則，是否有再行列舉受委託業務之必要，建請一併考量。

(三) 又依據建築師法第16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次按原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18條第1款至第8款已明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非屬建築工程之受委託業務，並於第9款載明之其他各項相關之業務，業足以包含其他未列舉之業務，爰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依該章則訂定之建築師業務章則，是否有再行列舉受委託業務之必要，建請一併考量。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
 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
 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
 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
 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
 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
 築師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